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關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的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及本補充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補充該等公告所載的資料：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公司投資者為離岸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支付代價

投資者已一次過向附屬公司支付各自的代價。

釐定代價

投資協議的股份價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先前配發股份的相同價格計算。

可供投資者認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高百分比不超過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而現有個別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的益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必要的批准及營辦幼稚園的牌照的附屬公司擴展幼稚園教育。來自投資者的額外營運資金將用於支持幼稚園於九月開始的即將來臨的第一學年業務運作。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提供幼稚園教育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相符，舞蹈學院的運作及投資協議均對本公司及其未來發展有利。

有關交易的資料

該交易並不涉及任何證券或任何適用於隨後出售該等證券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